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36号

原告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南幢7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奕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建文，男，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柯展，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普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4-18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玲，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金来，上海海德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340号华秦国际大厦1105 (UNIT 1105 HUA QIN INTL BLDG 340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杨国峰。

原告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温州普悦公司)与被告上海普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上海普悦公司)、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正大基因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宫晓艳、邵勋、人民陪审员孙宝祥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5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张建文、柯展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普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金来参加了2016年3月30日的庭审，缺席了2016年5月10日的庭审，被告正大基因公司未到庭，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温州普悦公司诉称：两被告在对外招商时，宣称上海医药临床研究中心、上海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枫林公司)是其基因检测项目的合作单位。原、被告于2014年5月签订《基因产品代理合同书》，约定原告作为正大基因产品温州市级代理商，代理期限自2014年5月10日起10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两被告支付了加盟费人民币30万元(以下币种相同)及预付货款70万元。为经营该项目，原告还支出了大量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装修费、员工工资等。其中，原告为租赁经营场所支出租金105,000元。但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持义务，造成原告业务受阻。此外，原告的客户对两被告提供的基因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原告经调查发现，两被告不具备开展商业特许经营的资格，上海医药临床研究中心、上海枫林公司与两被告不存在合作关系，两被告提供给原告客户的基因检验报告是虚假的。两被告的上述行为致使原告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基因产品代理合同书》；两被告向原告共同返还加盟费30万元及预付货款70万元；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5,000元。

被告上海普悦公司辩称：原告举证的合同《基因产品代理合同书》已作废。此后

，原告与案外人上海唯知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知真公司）签订合同，上海唯知真公司与被告是合作关系，在同一场所办公。原告向上海唯知真公司支付了70万元，余款30万元尚未支付。原告客户的基因样本由上海枫林公司检测，被告对上海枫林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进行了解读并制作报告。原告认为被告进行虚假宣传、提供虚假报告没有事实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正大基因公司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

一、原、被告签订合同的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原告温州普悦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成立，股东为林奕璇、黄朝峰、张建文。被告正大基因公司是一家香港公司，于2013年9月19日成立。被告上海普悦公司于2013年7月8日成立，张静是公司的股东。

原告（乙方）和两被告（甲方）签订的《基因产品代理合同书》中约定：甲方是集生命研究科学、高科技产品研发和生产、高端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生物高科技企业，有着雄厚的研发实力与国际领先的检测技术，目前响应国家政策推广健康管理产业，积极推广疾病易感基因检测、天赋基因检测及相关健康管理及延伸服务。乙方期望与甲方合作开展疾病易感基因检测、天赋基因检测及相关延伸服务的健康管理推广工作。第二条约定：甲方同意乙方代理经销范围为温州市，该区域范围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并完成相应销售量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在该区域另设立省级代理商，甲方在该区域内已设立的县级城市代理均移交乙方统一管理。第三条约定：甲方同意乙方以有偿取得甲方特定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的方式专营甲方所研发的疾病易感基因检测系列产品、少儿天赋基因检测产品以及延伸的增值产品及服务，并将其产品在该地区的代理经销权有偿授予乙方。甲方将其所拥有的商品、品牌、商标、标志、企业视觉形象系统、规章制度和相关电脑软件等以签订本协议的形式有偿授予乙方使用。乙方有在代理区域内发展地级城市代理及县级城市代理的职责，并负责为下级代理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管理等服务。第四条约定：本合同书有效期自2014年5月10日起10年。第七条约定：乙方交纳加盟费30万元后合同开始生效，乙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汇出首批预付款。第八条约定：首批预付款70万元，甲方郑重承诺双方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将乙方未用尽之货款随时退回乙方。该合同每页都盖有正大基因公司的章，倒数第二页“甲方申明”栏盖有两被告的章，并有“张静”的签名，最后一页“乙方申明”栏盖有原告的章。

案外人余旭彰（甲方）与张建文（乙方）于2014年5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南幢702室出租给乙方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209.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日止。甲方给乙方的装修免租日期从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6月3日。第一年租金为105,000元，从第二年按5%递增，按年付一次，房租收款账号为案外人郑向丹的银行账号。2014年5月18日，张建文向郑向丹的银行账号汇款86,450元。余旭彰出具了收到张建文第一年租金105,000元的收条。

张建文于2014年6月10日向张静汇款70万元。正大基因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出具的

收款收据载明：“今收到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公司交来加盟费及货款70万元。”正大基因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收款收据载明：“今收到倪晓明交来基因检测合同款项30万元。”

被告给原告的授权牌载明：“兹授权贵公司为本地区唯一法定基因检测、健康管理服务机构。”该授权牌上方有“正大基因”图文标识，下方有“中华基因生物医药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所”三个印章。在庭审中，上海普悦公司承认，上述授权牌中，“上海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所”的印章是其员工私自制作的。

二、涉案项目的宣传情况

正大基因公司的招商手册中称：正大基因是由正大生物医药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分支机构，公司与国内领先的基因检测实验服务机构上海医药临床研究中心达成了合作协议。

2013年10月的《中国科技纵横》刊物中有大量基因检测的宣传文章，宣传材料中称：（一）上海枫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甘荣兴是正大生物医药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的专家顾问团队。（二）正大生物医药科学研究院总经理张静称：公司与德国、日本最先进的生命科学实验室联合，将世界最先进的ppc细胞系列应用引进中国，同时又与复旦大学、联合基因、中国科学院、同济大学医学院干细胞实验室等达成非常紧密的战略联盟，从事于基因检测、免疫细胞、干细胞的研究和市场应用。（三）《正大基因简介》一文称：正大基因是由正大生物医药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分支机构。公司与全国各地大型权威综合性医院合作，组建“基因检测与健康管理中心”，与国内领先的基因检测实验服务机构上海医药临床研究中心达成了合作协议。

2014年6月1日出版的《正大健康家园》刊物中载明，刊物的主办单位为“正大生物医药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协办单位为“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该资料中将上海医药临床研究中心列为“正大生物合作医疗机构”。

2014年7月出版的《香车俪人》杂志封底有正大基因公司的招商广告。该刊物《封底故事》中称：正大基因是由正大生物医药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分支机构。公司与全国各地大型权威综合性医院合作，组建“基因检测与健康管理中心”，与国内领先的基因检测实验服务机构上海医药临床中心达成合作协议。

正大基因公司的宣传资料中“技术认证与企业资质”栏使用了上海枫林公司的《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检测报告的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举证了案外人林伟民、梁小英的《心脑血管系统疾病检测报告》。林伟民的检测报告载明，样本送检日期为2014年5月9日，报告生成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样本编号为HD0000000032。梁小英的检测报告载明，样本送检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报告生成日期为2014年6月20日，样本编号为SCRC00000628。林伟民、梁小英的检测报告均包括个人基因检测报告书及附录，附录一为基因英文名缩写与全称对照表，附录二为本次疾病易感基因检测的结果列表，附录三为本次检测相关信息表。附录三载明，检测单位为上海医药临床研究中心、上海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所，报告出具

方为正大基因公司。林伟民的报告中附录三盖有圆形的“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上海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所检验专用章”。梁小英的报告中附录三盖有圆形的“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上海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所检测专用章”。

上海普悦公司举证了林伟民、梁小英、林余芬的三份《疾病易感基因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基因英文名缩写与全称对照表、本次疾病易感基因检测的结果列表。上述三份检测报告均盖有方形的“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报告专用章”。上海普悦公司称，上述三份检测报告由上海枫林公司出具，被告仅加了封面。

2014年12月19日，上海枫林公司给原告出具的《声明》中载明：贵公司发至上海枫林公司的三份检测报告，经我司核查，特声明如下：（一）我司对姓名为林伟民、梁小英、林余芬的客户样本进行过检测，但上述三份报告均非我司出具；（二）上述报告中加盖的“上海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所报告专用章”，不是我司使用的检验专用章，我司也从未使用过制式与上述三份报告中所盖的章相同的报告专用章。（三）我司不对上述三份报告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2015年1月5日，上海枫林公司出具说明称：“上海枫林医药医学检验所”是我司在上海市卫计委的备案名称，用于出具检测报告。

2016年1月25日，上海枫林公司给上海普悦公司出具的《公函》中载明：经查询，我司于2014年对梁小英（样本编号：SCRC00000628）、林余芬（样本编号：1301JM045342）、林伟民（样本编号：HD0000000032）三位人员的样本进行过检测，并出具了基因位点检测数据，但未出具书面的关于健康预测的相关报告。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本院至案外人上海枫林公司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向其出示了原、被告举证的上述五份报告，上海枫林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向本院出具书面说明称：（一）经核查，我司于2014年对姓名为林伟民、梁小英、林余芬的客户样本进行过检测（样本编号分别为：HD0000000032、SCRC00000628、1301JM045342），但贵单位向我司出示的检测报告均非我司出具，报告上检测章非我司检测章。（二）正大基因公司与我司未签订过任何合作协议。正大基因公司与上海医药临床研究中心不存在合作关系。（三）甘荣兴没有担任过正大基因公司的顾问。（四）我司未曾授权正大基因公司使用《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另查明，甘荣兴为上海枫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当庭陈述，原告举证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基因产品代理合同书、房屋租赁合同、汇款凭证、收据、授权牌、被告的宣传资料、心脑血管系统疾病检测报告、上海枫林公司出具的声明、说明，被告上海普悦公司举证的疾病易感基因检测报告、上海枫林公司出具的公函，上海枫林公司向本院出具的说明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原、被告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原、被告是否签订了涉案合同。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已举证了《基因产品代理合同书》的原件，合同上有原、被告的公章，可认定该合同已经成立。上海普悦公司辩称，原告举证的合同已作废，原告实际与上海唯知真公司签订了合同。因上海普悦公司未举证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故本院对其

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关于原告向被告是否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加盟费和预付款。原告主张，张建文向张静汇款的70万元即原告向被告支付的加盟费和预付款。本院认为，因张建文是原告的股东，张静是被告上海普悦公司的股东，结合原告举证的70万元的收据，可以认定原告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70万元的加盟费和预付款。被告上海普悦公司辩称，张静确实收到了70万元，但该款是张静代上海唯知真公司收取的。因被告未举证证明原告与上海唯知真公司存在合同关系，故对被告的该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原告另主张，案外人倪晓明代原告向被告支付了30万元钱款。被告上海普悦公司辩称并未收到原告的30万余元款。本院认为，虽然原告举证了一张有正大基因公司印章的收据，但仅凭该收据尚不足以证明原告已经向被告支付了该笔款项。首先，原告既不能举证汇款凭证等证据证明倪晓明确实支付了该笔款项，也不能说明倪晓明以何种方式付款。其次，该30万元的收据中载明，付款人为倪晓明而非原告，即使倪晓明确实支付了该笔钱款，原告也未举证证明倪晓明系代原告向被告支付该笔款项。原告对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30万余元款这一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而目前该事实仍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院认定被告未收到原告的30万余元款。

三、关于原告是否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两被告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如未经上海枫林公司的许可，在宣传资料中擅自使用上海枫林公司的《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称上海枫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甘荣兴为其顾问专家。更为严重的是，涉案的《心脑血管系统疾病检测报告》、《疾病易感基因检测报告》中均盖有伪造的上海枫林公司的印章。被告上海普悦公司辩称，涉案报告的检测数据是真实的。本院认为，上海枫林公司只是确认其曾为梁小英、林余芬、林伟民三位人员的样本进行过检测，并出具了基因位点检测数据，但并未确认涉案检测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由于涉案检测报告涉及健康问题，故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对原告和消费者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即使被告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确实来源于上海枫林公司，但由于检测报告中上海枫林公司的印章是伪造的，原告或消费者有理由怀疑整个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被告伪造印章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及消费者对被告的信任，合同继续履行的基础已丧失，原告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故原告有权解除合同。

本院认为，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两被告应将收取的70万元退还给原告。原告为经营涉案项目所承租房屋而支付的租金，被告应当予以赔偿。

被告正大基因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普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基因产品代理合同书》；

二、被告上海普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70万元；

三、被告上海普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5,000元；

四、驳回原告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745元，由原告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3,870元，由被告上海普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负担10,875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温州普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普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正大基因科学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宫晓艳		
审	判	员	邵勋		
	人	民陪	审	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